

#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布日期] 2016-06-10 [来源]

##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00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信、合法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18部门（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 二、惩戒措施

(一)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 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6.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三)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四)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五)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 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七)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八)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九)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十)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十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十二)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十三)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四)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

(十五)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十六)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十七)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十八)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二十)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二十一)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二十二)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二十三) 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二十四)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二十五)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二十六)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二十七)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二十八)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二十九)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部门相关系统即时提供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在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报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安全监管总局。

####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修订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pdf](#)